

#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024 年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

根据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及《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

级 2024—2026 年财政规划及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23〕21 号) 等有关规定，一是坚决落实中央提出的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以上用于化债及风险防范，“三公”经费支出原则上只减不增；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公共预算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基金预算适当安排项目建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中小企业账款等支出；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不留硬性支出缺口；四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291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3%。收入分部门为：税务局 160700 万元，财政局 6840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税收收入 160700 万元，其中：县本级 98700 万元，乡级 62000 万元。非税收入 68400 万元，其中：县本级 61400 万元，乡级 70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0.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预计情况：**县本级 160100 万元，乡（镇）级 69000 万元。合计 229100 万元。

### 三、财力预测情况

根据 2024 年收入预算预计情况，按照省、市、县、乡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为 286346 万元。

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238000 万元，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4834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286346 万元，其组成是：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100 万元。
- (二) 增值税、消费税基数返还 4655 万元。
- (三) 所得税基数返还 2286 万元。
- (四)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509 万元。
- (五)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39 万元(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83 万元，2016 年起固定调减农村税费改革基数 -544 万元)。
- (六) 结算补助 306 万元。
- (七)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100 万元(预计数)。
- (八) 财力性转移支付 68623 万元(基数部分 3623 万元，调整工资政策补助基数转移支付 3199 万元，增值税返还核定基数 7001 万元，提前告知财力性转移支付 24686 万元，预计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30114 万元)。
- (九) 农村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1000 万元。
- (十) 农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 124 万元。
- (十一) 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基数 31 万元。

(十二) 贫困县公检法干警服装经费补助基数 39 万元。

(十三) 调整津贴补贴补助 682 万元。

(十四) 村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54 万元(基数)。

(十五) 体制上解 33202 万元(预计数)。

1、归并基数性上解 4818 万元。

(1) 2003 年核定基数 1327 万元。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 万元。

(3) 省级收入下划上解 754 万元。

(4) 退耕还林补助 -48 万元。

(5) 军转干部经费补助 -15 万元。

(6) 省“三税”增量上解基数 2780 万元。

2、原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固定上解基数 4468 万元。

3、地税收入增量固定上解基数 1566 万元。

4、地税增量经费上解 1006 万元。

5、对口支援新疆 400 万元(预计数)。

6、法检两院、税务部门、工商质监药监收入上解基数、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固定上解 8474 万元。

7、当年预计上解 12470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238000 万元，其组成是：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100 万元。

- (二) 增值税、消费税基数返还 4655 万元。
- (三) 所得税基数返还 2286 万元。
- (四)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509 万元。
- (五)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39 万元(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83 万元, 2016 年起固定调减农村税费改革基数 -544 万元)。
- (六) 结算补助 306 万元。
- (七)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100 万元(预计数)。
- (八) 财力性转移支付 68623 万元(基数部分 3623 万元, 调整工资政策补助基数转移支付 3199 万元, 增值税返还核定基数 7001 万元, 提前告知财力性转移支付 24686 万元, 预计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30114 万元)。
- (九) 农村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1000 万元。
- (十) 农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 124 万元。
- (十一) 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基数 31 万元。
- (十二) 贫困县公检法干警服装经费补助基数 39 万元。
- (十三) 调整津贴补贴补助 682 万元。
- (十四) 村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54 万元(基数)。
- (十五) 体制上解 33202 万元(预计数)。
- 1、归并基数性上解 4818 万元。
- (1) 2003 年核定基数 1327 万元。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 万元。

(3) 省级收入下划上解 754 万元。

(4) 退耕还林补助 -48 万元。

(5) 军转干部经费补助 -15 万元。

(6) 省“三税”增量上解基数 2780 万元。

2、原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固定上解基数 4468 万元。

3、地税收入增量固定上解基数 1566 万元。

4、地税增量经费上解 1006 万元。

5、对口支援新疆 400 万元（预计数）。

6、法检两院、税务部门、工商质监药监收入上解基数、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固定上解 8474 万元。

7、当年预计上解 12470 万元。

(十六) 乡镇体制上解收入 28065 万元(含当年专项上解)。

(十七) 对乡镇转移支付 7411 万元。

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48346 万元，其组成是：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000 万元。

(二) 乡镇转移支付 7411 万元。

(三) 体制上解 28065 万元(含当年专项上解)。

## **报表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反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

数。“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项目，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反映，下同。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反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反映，下同。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其中：

收入：本级收入合计应与表一预算收入数一致。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等。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稅基數返還、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稅收返還收入、增值稅稅收返還收入、消費稅稅收返還收入、增值稅五五分享稅收返還收入及其他稅收返還收入等按文件確定的數額編報，一般性轉移支付收入、專項轉移支付收入按上級有關文件要求填列。

支出：本级支出合计应与表二预算支出数一致。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含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成品

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其他专项上解等)、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支出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反映财力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收入、上级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等安排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动用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含上年结转支出和动用净结余安排的支出)、调入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安排的支出等。该表按功能分类的支出合计数额应与表二相应科目的类款预算数额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类级功能科目的经济分类构成情况，纵向列示按功能分类的支出，反映政府职能活动；横向列示按经济分类的支出，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该表按功能分类的各类支出总计数额应与表二相应科目的各类预算数额一致。

#### **六、地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本表反映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1. 本表按照行政区划填列，行政区划及名称的变更须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填列单位的排列顺序应与财政总决算报表顺序一致。

2. 本表的收支项目合计数应与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中的相关项目和数字一致。

## **七、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本表反映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本表按照行行政区划填列，行政区划及名称的变更须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填列单位的排列顺序应与财政总决算报表顺序一致。

2. 本表转移支付项目及数额应与表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中的相关项目和数额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收入：反映本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其中：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支出：反映本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其中：转移性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收入：反映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转贷收入等。

支出：反映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转移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 **十、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预算表**

反映当年地方政府为弥补基金收入不足从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的用于偿付债务本金的收入。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反映用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动用上年结余（转）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入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该表按功能分类的项目及支出合计数额应与表八相关项目及数额一致。